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瓊宇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911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自6月13日起恢復實體課程，學生必要時可請防疫
假，在家線上學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疫情影響，本縣各級學校已於5月23日至6月10日停課三週，本府於9日下午經召集各級學校校長、幼兒園園長及家長團體代表開會討論後決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及私立短期補習班自6月13日起恢復實體課程。
- 二、本縣目前5至11歲兒童疫苗接種率已達81%，國、高中多數學生也已完成2劑疫苗施打。恢復實體課程後，請師生、家長仍應做好個人衛生防護、保持社交距離等各項措施，務必落實防疫作為、降低疫情風險。
- 三、教育部6月6日起已發放各校每位學生4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請學校控管學生需於6月12日(星期日)快篩陰性，方能於6月13日(星期一)到校上課。另外，亦請學校於恢復實體課程前進行校園清消。
- 四、目前疫情依然嚴峻，本縣雖恢復實體課程，但為因應各地



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，從寬認定予以防疫假，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五、另一方面，如果學校確診、快篩陽性及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，造成學校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，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，並通報本府備查。學生居家隔離或防疫假期間，學校應進行遠距或混成教學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各級學校仍應依據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關於日前有許多家長詢問學生的暑期假期是否會提早展開，則仍尊重教育部規定辦理，如教育部未制定全國一致措施，本府會滾動修正政策，期使學生能夠安全渡過疫情且不中斷其學習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私立馬幼幼兒園、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私立明穗幼兒園、私立耕讀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